

超～重要，請班代轉達週知

進修部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公告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弱勢助學於 111.04.01(五)15:00 ~ 04.15(五)21:00 開放申請。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補助每名新台幣 2 萬元助學金，該計畫弱勢學生資格如下：
 -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並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二)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未逾 70 萬元，其計算方式比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如下：
 - 1.學生未婚者：與其父母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4.若有特殊狀況，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形，無法檢附相關戶籍謄本等...資料者，請洽進修部 8 號櫃檯，另外填寫「特殊因素案例切結書」。
- 三、繳交資料：111.04.01(五) 15:00 ~ 04.15(五)21:00 前交至進修部學務組。
 - 1.**申請表**：網路填寫後存檔並列印。(南應大入口網→學生資訊網→學生事務→弱勢學生助學申請)
 - 2.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111 年 1 月 20 日以後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能省略)，戶籍不同請分開申請。

★注意★

- 1.請各位同學將繳交資料用迴紋針別在一起，111.04.15(五)21:00 前繳交至進修部 8 號櫃檯。
- 2.申請資料不齊全、逾期者均不予受理。請在規定時間內及備妥資料再來！

進修部學務組



啟